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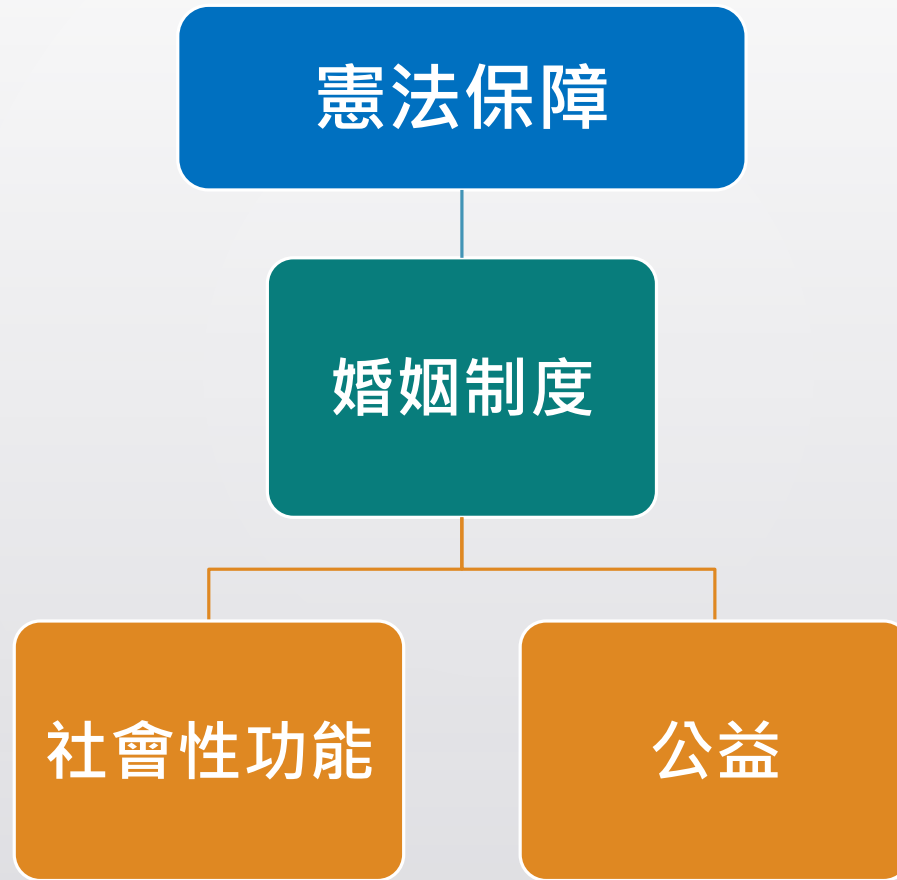
//////

# 憲法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三字第5號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等聲請案

**關係機關：法務部**

**結辯代表：陳政務次長明堂**

# 婚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



# 婚姻自由之範圍

## 釋字第791號

是否結婚

與何人結婚

兩願離婚

未明列  
「裁判離婚」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 離婚法制之設計

## 法益間之衡平

- 婚姻自由
- 婚姻制度性保障
- 公益及第三人利益

## 離婚法制

- 破綻主義
  - 消極破綻
  - 積極破綻
    - 分居期限？
    - 苛刻條款？

## 立法形成空間

- 就採取何種立法模式，立法機關應有充分之形成空間。

## 本部認為

婚姻自由不等於無限制之離婚自由

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之

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



## 結語

- 本部基於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，考量相關法益間之衡平，維護憲法保障之婚姻制度，如前所陳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合憲。